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2〕5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延长 2022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期限 以及调整相关申报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我局近期组织开展了贯标、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金融、发明专利、国际商标注册资助等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工作（东市监知促〔2022〕44号、45号、46号、48号、49号）。因工作需要，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于8月11日至17日期间停机维护，维护期间，申报系统将停止使用。结合上述项目前期受理情况，我局决定相关项目延长申报时间、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2022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

(二) 2022 年度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二批)

(三) 2022 年度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

1.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资助项目

(四) 2022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第一批)

(五) 2022 年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第一批)

二、项目申报审核时间调整

(一)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申报审核时间调整如下:

1. 网上申报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2. 分局线上初审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市局线上审核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4.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 2022 年度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二批) 申报审核时间调整如下:

1. 网上申报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2. 分局线上初审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3. 市局线上审核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4.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三) 2022 年度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申报审核时间调整如下:

1. 网上申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2. 分局线上初审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市局线上审核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4.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四）2022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申报审核时间调整如下：

1. 网上申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2. 线上审核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五）2022 年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第一批）申报审核时间调整如下：

1. 网上申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2. 线上审核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3. 纸质材料提交分局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4. 纸质材料提交市局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三、项目补充申报材料

（一）根据《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 号）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有关要求，请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2022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2022 年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第一批）**三个项目的申报单位按要求补充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材料：

1.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申报单位，请提交本企业 2021 年研发投入不为零的声明（承诺）书，并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含有水印的 2021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报表（即 107-1 和 107-2 表）电子文档（PDF 格式），同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的佐证材料（报表下载指南见附件）。

2. 非规上企业，请提供本企业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声明（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为落实国家、省关于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相关要求，确保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请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申报单位补充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测评）报告》或《知识产权能力评价报告》（即认证机构对企事业单位贯标前后的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提升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以上材料作为相关项目申报附件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上传至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纸质件与项目申报书以及其他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提交（其中发明专利资助项目无须提供纸质件）。

四、其他事项

各项目其他要求详见《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2〕44 号）、《关

于印发 2022 年东莞市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2〕4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2〕46 号）、《关于受理 2022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2〕4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2〕49 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雨（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联系电话：26986718；

吴城（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联系电话：26986676；

林莉丽（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联系电话：26986635；

李换章（贯标资助项目），联系电话：26986715。

联系地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办公区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附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报表下载指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报表下载指南

1、企业登录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网址为：<http://lwzb.gdstats.gov.cn>），依次点击“查询报表”、“选择年度”，分别进入“107-1”、“107-2”报表。

基层单位填报

通知通告

报表填报

查询报表

维护帐号信息

重名重码审核

法人变更

单位子帐号管理

企业信息增值服务

当前位置: 查询报表

按基层单位查询

单位代码: 0761

单位名称: 东莞市子科技有限公司

选择年度: 2020年企业一套表统计(年报)调查制度

如果此页面下, 没有所要查询报表, 请选择年度!

表号	表名	查看报表
101-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查看
102-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查看
107-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查看
107-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查看
109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查看
B103-1	财务状况	查看
B104-3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查看

2、选择“报告期” -- “2021 年年报”、“打印和导出” -- “PDF 格式导出打印表”，导出带水印的 PDF 格式“107-1”、“107-2”表。

表号: 107-2

数据状态: 已上报

报告期: 2020年年报(年报)

打印和导出:

打印和导出

报表

Excel格式导出报表

PDF格式导出打印报表

关闭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东莞市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表号: 107-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20	期末机构数	个	22	1
其中: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1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20
其中: 女性	人	3	4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4	—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4	18	硕士毕业	人	25	—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3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5495
其中: 外籍人员	人	6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2123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5495	(一) 专利情况	—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1923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3022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0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45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	其中: 已获实施	件	33	—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	(二) 新产品情况	—	—	—
①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82323
②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	* 其中: 出口	千元	37	—
③ 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	(三) 其他情况	—	—	—
④ 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100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	(一)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5495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

☒ 不显示零 ☐ 冻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
